

申請豁免書的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已出售安放權但在截算時間該安放權只局部行使的龕位的登記冊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3(1)(b)(ii)條及24(1)(b)條

骨灰安置所名稱：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_\_\_\_\_

營辦人姓名/名稱: \_\_\_\_\_

於截算時間已出售/出租但在截算時間只局部行使安放權的龕位總數：\_\_\_\_\_

上述全部龕位的詳情：

註

- (1) “購買”包括“出租”。

(2) 如有關協議內未有訂明龕位最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及沒有其他相關文件證明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填寫本登記冊時只視龕位可安放一份骨灰。

(3) 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若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包括死亡證、領取骨灰許可證、火葬證明書、火葬許可證／火葬令／檢拾遺骸許可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4) 若指定受供奉者已身故，則無需填寫此項。

(5) “指定受供奉者”須為出售/租賃協議內訂明的受供奉者或須在遞交本登記冊前經由買方或承租人書面確認。

(6) 本登記冊內所填寫的資料必須與在截算前私營骨灰安置所通報計劃下提供的資料一致，否則須就有關差異給予書面解釋。

(7) 本登記冊“指定受供奉者”一欄必須填寫。

(8) 如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請提供有關標準協議的副本以作參考之用。如沒有標準協議，請附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顯示龕位可安放骨灰份數總數的出售龕位登記冊)。

\*請刪去不適用者

負責人簽署 : \_\_\_\_\_

負責人姓名 : \_\_\_\_\_

負責人職位 : \_\_\_\_\_

負責人電話號碼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